贵州银行“贵银恒利黔利盈定开第9期”理财产品信息说明书

产品登记编码：C1210920000115

产品代码：LC202009

版本：V5.1-2026.11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投资者（以下称“您”）的合法权益，在签署本说明书前，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的各项条款并特别关注字体加粗部分，了解您在本产品中的权利和义务。若您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贵州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贵州银行客服电话96655咨询。

1.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您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2.本理财产品信息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协议书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信息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适当投资者发售。

4.本产品信息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供投资者参考，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任何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贵州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

5.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6.您与贵州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视为同意贵州银行从您的相应账户中扣划理财认/申购资金，无需您另行确认。

7.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等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一条 产品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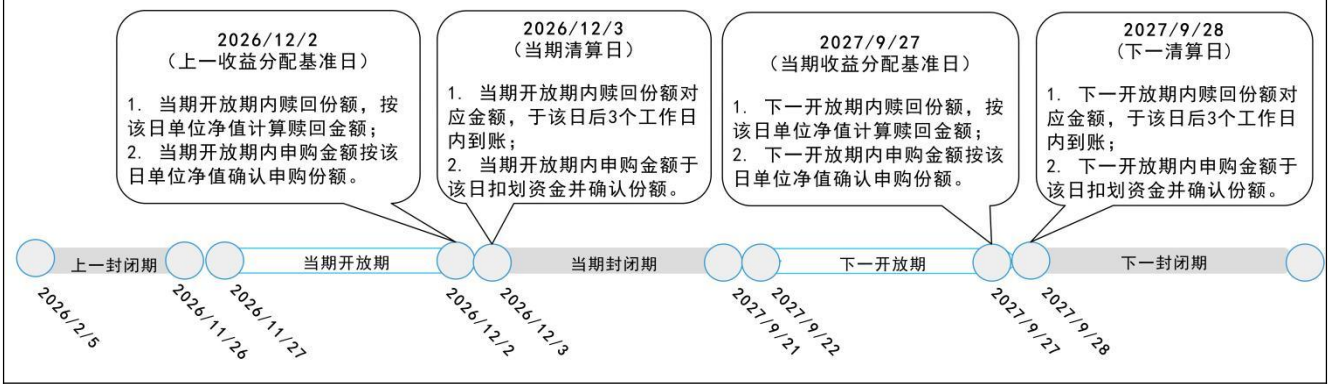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贵银恒利黔利盈定开第 9 期
产品登记编码	C1210920000115 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LC202009
产品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550280000
产品管理人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内部风险评级为 R3（中风险） 本产品存续过程中风险评级可能进行调整，如有变动，将进行公告。
目标投资者	经贵州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进取、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本产品投资者依据监管规定，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适用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措施。普通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须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仅能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专业投资者可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1.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贵州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若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时应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限，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为准。
产品流动性	产品封闭期内不可提前赎回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2.10%-3.6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根据产品信息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直接或间接投向债券、同业存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类型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比例不高于 20%，杠杆率不超过 140%。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及投资范围，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可投资资产的收益水平、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结合过往投资运作经验，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综合设定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仅为本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以及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的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 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份额净值	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产品进行估值并计算产品份额净值，份额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开放期	开放期为产品自成立日起到产品终止期间产品管理人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段。 当期开放期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00 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15:00； 下一开放期为 2027 年 9 月 22 日 9:00 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15:00； 若开放期调整，具体时间以贵州银行公布日期为准。开放期内每个自然日

	15:00 至下一个自然日 15:00 为一个开放日。
封闭期	封闭期为产品自成立日起到产品终止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段。 当期封闭期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 每个封闭期约 10 个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若封闭期调整，具体时间以贵州银行公布日期为准。
收益分配基准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开放期最后一日或产品终止日前一日。 上一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 当期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7 年 9 月 27 日。 若收益分配基准日调整，具体时间以贵州银行公布日期为准。
清算日	清算日为封闭期首日或产品终止日。 当期清算日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 下一清算日为 2027 年 9 月 28 日（遇节假日顺延）。 若清算日调整，具体时间以贵州银行公布日期为准。
申赎原则	1.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未知价”原则。即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时,适用的成交价格（即份额净值）是未知的，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申请将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进行确认。
申购	1. 投资者于开放期内申购，实时冻结申购资金，清算日扣划资金，并按上一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2. 申购份额计算 理财产品申购份额=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上一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赎回	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权。 1. 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均可提交赎回申请； 2. 投资者按份额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并以 0.01 份的倍数递增； 3. 投资者赎回金额按照上一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4. 赎回金额计算

	一般情况下(未发生收取赎回费的情形下)，投资者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理财产品赎回金额=理财产品赎回份额*上一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5. 申请成功的份额对应赎回资金将于清算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
认/申购/赎回撤单	认购期内（最后一日除外），投资者可以在贵州银行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上撤单；认购期最后一日 0:00 点至 15:00 不可撤单。 开放期内（最后一日除外），投资者可以在贵州银行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上撤单；开放期最后一日 0:00 点至 15:00 不可撤单。
认/申购起点金额	起购金额 1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巨额赎回	在产品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所有存续投资者累计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累计总份额-申购申请累计总份额）超过产品上一日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不接受或延期办理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的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详见“10.2 巨额赎回”。
产品最低持有份额	产品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 份。 1. 当部分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剩余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系统将拒绝此次部分赎回申请，并对投资者进行提示； 2. 投资者无法保证最低持有份额时，可在赎回规则下全部赎回。
收益分配	当期封闭期首日至当期收益分配基准日期间，扣除本理财产品资金汇划费、结算费、税费、托管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审计费、律师费、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因产品运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按以下方式原则获得超额业绩报酬： 1. N≤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无超额业绩报酬； 2. N＞业绩比较基准下限，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部分的 20%作为投资者超额业绩报酬,但投资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不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剩余归产品管理人所有。 其中，N 为产品实际净投资收益折算的年化收益率。

	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部分的投资收益扣除投资者超额业绩报酬后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每日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仅以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清算日、提前终止日）前一估值日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余额作为结算依据。 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超额业绩报酬分配比例。若有调整，以贵州银行公告为准。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
费用	本产品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托管费，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资金汇划费、结算费、税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审计费、律师费、交易相关费用等），上述费用由产品承担，以实际发生列支。 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开展的外部专项审计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暂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 **1.固定管理费：0.10%** **2.托管费：0.01%** **3.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详见“收益分配”** 以上费率均为年化费率，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费率。若有调整，以贵州银行公告为准。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	**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销售渠道	营业网点、电子渠道
本开放期销售区域	贵州省
产品成立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2000 万元或投资底层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继续投资的,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原定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提前终止权	产品管理人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详见“第九条 产品提前终止及清算”。
税收问题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2.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费后的收益。 3.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后续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示意图  	

第二条 内部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R1	**低**	谨慎、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R2	**中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R3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R4	**中高**	进取、激进型
R5	**高**	激进型

重要提示：根据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风险评级为 R3,对应风险程度为中，适合**平衡、进取、激进型**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购买。

第三条 计息说明

认购期/开放期内，购买日至成立日/封闭期首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封闭期首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期间，按照产品收益及分配原则计算投资收益；已申请赎回的份额，投资者赎回确认日（清算日）至实际到账日之

间不计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则投资者资金在原定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则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投资管理

4.1 投资策略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在严格管控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尽力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与货币政策导向，在符合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的前提下，权衡各类资产的收益与风险属性，动态调整组合结构，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4.2 投资范围

贵州银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债权类资产（含非标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理财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回购业务中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规定投资比例区间。

4.3 主要拟投资市场及资产流动性评估

本理财产品主要拟投资的市场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投资的资产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货币市场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管产品，具体投资资产与比例在监管要求范围内进行配置。

银行间债券流动性由高到低主要为以下三类：一是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该类资产流动性较高；二是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及开发性金融机构之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商业银行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证券公司债等），该类资产流动性次之；三是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该类资产流动性与信用评级相关，一般评级越高流动性越好，但整体流动性弱于前两类资产。

交易所债券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债，流动性较好；二是地方政府债、证券

公司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该类资产在交易所发行量较小，成交相对不活跃；三是企业债和公司债，个券之间流动性差异较大。

货币类市场工具主要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和存款。AAA 级同业存单流动性较高；债券回购有确定到期日，无法提前支取，流动性高低与回购期限相关；存款分有提前支取条款和无提前支取条款两类，一般可提前支取的流动性好。

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管产品正常情况下能及时赎回变现，以满足日常流动性运作要求。本产品拟重点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的基金及资管产品投资。

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通常该类资产流动性较弱，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执行监管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要求，防范并控制集中度和期限错配等风险。

4.4 投资限制

4.4.1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4.4.2 本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4.4.3 产品管理人全部公募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4.4.4 产品管理人全部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监管要求的时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4.5 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不得超过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规定比例限制的，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4.4.6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

4.4.7 本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4.4.8 本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4.4.9 本产品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

第五条 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基本信息以及主要职责

5.1 产品管理人

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 9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655

主要职责：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产品要素，调整信息将发布公告。

5.2 销售机构

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 9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655

主要职责：销售机构负责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

5.3 托管机构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主要职责：产品托管人提供包括账户开立、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务核算、估值对账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第六条 产品估值

6.1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

6.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6.3 估值原则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6.4 估值方法

6.4.1 存款类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2 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选择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或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

未上市的债券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如交易活跃可采用市价法作为公允价值；如交易不活跃，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估值结果或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4.3 未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未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境内未上市的非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日按所投资基金公布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6.4.4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

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份额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份额净值，参考最近可获取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6.4.5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6.4.6 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上述条款未包含的投资品种，遵照会计准则及监管政策等要求，以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4.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本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一致后，变更其估值方式，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6.4.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6.5 暂停估值的情形

若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第七条 收益计算及支付

7.1 收益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投资者可根据贵州银行公布的每日份额净值估算投资收益。

7.2 收益支付方式

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风险的情况下，赎回申请成功的份额对应赎回资金将于清算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每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时间为 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7.3 赎回金额计算

投资者赎回金额按照上一收益分配基准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赎回确认份额*上一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第八条 产品费用

8.1 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产品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若后续相关税收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8.2 固定管理费：贵州银行作为该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用。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根据管理人指令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F÷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F 为年化固定管理费率。

8.3 托管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用。本产品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根据管理人指令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I＝E*G÷365；

I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G 为年化托管费率。

8.4 销售费：其他机构代销贵州银行理财产品（如有）收取的销售费用，年化费率、支付方式及支付频率根据实际销售合同确定。

8.5 其他费用：资金汇划费、结算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审计费、律师费、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因产品运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

第九条 产品提前终止及清算

9.1 提前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通知：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产品存续期内规模低于 2000 万元或投资底层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继续投资的；

(9) 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9.2 提前终止的处理方式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终止清算。本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清算期。

9.3 提前终止的清算事项

如贵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贵州银行将在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清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清算资金计算方式为：

清算资金=持有份额*兑付净值（根据终止日上一估值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第十条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0.1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产品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以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措施，投资者可能面临认/申购不成功的风险。

（2）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措施，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交易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等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将于运用措施后 3 个交易日内

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10.2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内，所有投资者累计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累计总份额-申购申请累计总份额）超过产品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 10%时，产品触发巨额赎回，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

(1)接受全部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全部接受，并按正常赎回规则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2)拒绝或暂停部分赎回申请：若产品管理人认为为兑付所有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或其他不利于产品运作的情况，则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部分赎回申请,但接受赎回的比例应使每个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份额大于或等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未能赎回的投资者可于下一个赎回开放日或之后的赎回开放日重新申请赎回。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以上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10.3 暂停认/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

（1）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的情况。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

（5）理财产品规模过大，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6）因监管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7）产品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申购款项应退还给投资者。

10.4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

（7）因监管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8）产品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相应赎回款项应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账户。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11.1 信息披露途径

该产品信息披露通过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贵州银行网站（www.bgz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敬请您及时查看。

温馨提示：如您因未能及时查看了解相关理财产品信息，从而影响您的投资决策，需要您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1.2 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1.2.1 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11.2.2 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处于封闭期时，每周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11.2.3 在运用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 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11.2.4 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1.2.5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等信息。

11.2.6 管理人应当每年 8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等信息。

11.2.7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等信息。

11.2.8 本产品如投资于本行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还应当披露关联关系情况。

11.2.9 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终止公告。

11.3 产品重大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11.4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不定期发布临时信息公告。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贵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及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正常报送投资者信息以外，未经投资人书面认可，贵州银行将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投资者个人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信息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其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产品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投资者确认页）

个人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阅读本产品信息说明书，对说明书条款无异议，并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购买。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确认：本单位已经阅读本产品信息说明书，对说明书条款无异议，并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购买。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